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第 383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00 年 12 月 1 日下午 2 時

會議地點：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0826 會議室

主席：陳主任委員裕璋

出席人員：李副主任委員紀珠、吳副主委當傑、楊專任委員雅惠、
葉專任委員銀華、蔡專任委員宗榮、劉專任委員啟群、
謝專任委員易宏（公差）、林專任委員建智

列席人員：銀行局桂局長先農、證券期貨局李局長啓賢、保險局黃
局長天牧、檢查局鍾局長慧貞、林主任秘書棟樑、周參
事秀玲、李參事俊德、綜合規劃處蘇處長郁卿、國際業
務處蘇專門委員慧芬^代、法律事務處袁副處長明昌^代、
秘書室張主任吉富、郭專門委員秩名

記錄：楊于慧

壹、報告案：

案由、檢陳本委員會第 382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謹提請 確認。（秘書室）

決定：確認。

貳、討論案：

案由一、有關「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已完成預告程序，擬發布施行乙案，謹提請 討論。

提案單位：保險局

說明：

- 一、本次修正係配合保險業將自 102 年開始直接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編製財務報告，並配合 100 年 8 月 23 日發布修正之「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爰擬具「保險業各種準備

金提存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 二、修正草案業於 100 年 11 月 7 日提報第 332 次業務會報報告後於 100 年 11 月 15 日辦理預告作業，並於 11 月 22 日完成預告程序，期間外界對本次修正條文第 24 條之 2 提出之建議計 1 項，擬不予參採。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關於研擬「保險業投資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相關規定」草案，謹提請 討論。

提案單位：保險局

說明：

- 一、為達成持續擴大保險業之資金運用管道之政策目標，有關證券期貨業及保險業等相關業者建議將期貨信託基金納入保險業資金運用可投資標的範圍乙案，經奉 核由專任委員督導，已於 100 年 11 月 8 日召開會議邀請本會法律事務處及證券期貨局共同研商。
- 二、旨揭草案研擬訂定保險業投資依法核准向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屬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一第一項第六款規定之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保險業購買之有價證券及相關應符合之資格條件等監理措施，並業經提報本會 100 年 11 月 28 日第 335 次業務會報報告。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三、有關「住宅地震保險危險分散機制實施辦法」修正草案及「財團法人住宅地震保險基金管理辦法」第六條、第七條、第九條修正草案，已完成預告程序，擬辦理發布事宜，謹提請 討論。

提案單位：保險局

說明：

- 一、為強化住宅地震保險制度及健全財團法人住宅地震保險基金之運作，爰研擬修正「住宅地震保險危險分散機制實施辦法」及「財團法人住宅地震保險基金管理辦法」第六條、第七條、第九條條文，並自 10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二、本案經提 100 年 11 月 7 日第 332 次業務會報報告後，業於 100 年 11 月 17 日辦理預告作業，並於 11 月 23 日完成預告程序，外界無意見。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四、關於國際康健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籌備處申請設立許可乙案，謹提請 討論。

提案單位：保險局

說明：

- 一、紐西蘭商康健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CIGNA Taiwan Life Insurance Company Ltd.）台灣分公司（下稱該分公司）隸屬美國信諾集團，原為美商康健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Connecticut General Life Insurance Company）台灣分公司，於 78 年 8 月設立，後因美國稅賦問題另於紐西蘭商康健亞太控股公司（CIGNA Apac Holdings，下稱康健亞太控股）下設立紐西蘭商康健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紐西蘭康健人壽），並於 95 年 9 月 20 日經核准將台灣分公司改隸紐西蘭康健人壽。
- 二、因應集團策略及紐西蘭保險監理政策，信諾集團經評估後擬將該分公司改制為子公司，擬新成立「國際康健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國際康健人壽），以分割方式將該分公司資產負債及營業讓與國際康健人壽，再由國際康健人壽發行新股予紐西蘭康健人壽之直接股東康健亞太控

股。國際康健人壽籌備處並於 100 年 8 月 10 日以康健亞太控股為發起人向本會申請設立許可。

三、案經本局審查小組於 100 年 9 月 2 日召開會議討論，於 100 年 10 月 17 日函請該籌備處補件，該籌備處並於 100 年 11 月 4 日及 11 月 16 日函送補充文件，謹將初步處理意見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五、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申請與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合併，以元大證券為存續公司，並於消滅機構原址設置 48 家分支機構經營證券及期貨交易輔助業務乙案，謹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證期局

說明：

一、為提升市占率及競爭能力，於 100 年 10 月 11 日經合併雙方召開代行股東會職權之董事會決議通過吸收合併寶來證券。

二、經核所附申請書件，尚符合證券商管理規則、證券商設置標準及證券商經營期貨交易輔助業務管理規則等相關規定，依本會組織法第 10 條規定，本案應經委員會議決議。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六、寶來曼氏期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寶來曼氏期貨）申請與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元大期貨）合併乙案，謹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證期局

說明：

一、為有效發揮資源整合效益、擴大營運規模，寶來曼氏期貨

與元大期貨經雙方於 100 年 10 月 6 日召開董事會及股東臨時會（元大期貨為一人股東，依公司法第 128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由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決議通過合併，合併後寶來曼氏期貨分公司達 7 家，委任之期貨交易輔助人營業據點達 215 處，可有效提升競爭力。

二、經核寶來曼氏期貨所附合併許可及新設二分支機構之申請書件尚符合期貨商管理規則、金融機構合併法、企業併購法、公司法、公開發行公司取得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期貨商設置標準及期貨顧問事業設置標準相關規定。

決議：照案通過。

叁、散會（下午 4 時 24 分）